结题验收：关于做好2023年度国家、上海、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为促进本科生创新性思维的培养，推动科研训练稳步开展，加强科创项目交流，以过程性学术指导为抓手，增强本科生科创项目质量保障，助力本科生卓越人才培养。

根据学校下发的通知，地理科学学院近期将组织2023年度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1. **申请结项**

1. 结项对象：

2023年度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所有创新训练类项目均应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结项答辩，项目负责人不得无故缺席。

2. 结题验收方式：

a. 创新训练项目由学院统一组织结题验收。

b. 创业训练计划、创业实践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统一组织结题验收。

3. 结项提交材料：

a.《项目结题申请书》（纸质版+电子版）

b.《项目经费决算表》（纸质版+电子版）

c.《项目研究报告》(含选题背景、实施进程、成果内容、创新点、成果应用情况、研究心得等)（纸质版+电子版）

d．项目答辩汇报PPT(电子版)

1. **提交方式**

1. 电子版材料提交要求

a.提交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下午16:00前

b.材料提交邮箱: yychen@re.ecnu.edu.cn

c.电子版材料提交清单：项目结题申请书、项目经费决算表、项目研究报告、答辩汇报PPT

d.材料命名:所有电子版材料请以“结项+【国创/市创/校创】+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名称”的形式命名，以“结项+创新/创业训练类+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名称”为邮件标题，发送至yychen@re.ecnu.edu.cn

e．所有材料请按《本科生研究成果汇编要求（试行）》的要求排版、装订和提交。所有材料均须打包上传至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信息化管理系统，学院对提交的结题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参与结题答辩的项目须完整提交上述4种材料，缺少者不予答辩。

2. 纸质版材料提交要求

a.提交时间：2023年11月10日10:00-14:00

b.材料提交地点：实验C楼409室

c.纸质版材料提交清单：

项目结题申请书（一式三份）、项目经费决算表（一式三份）、项目研究报告（一式三份）。

1. **答辩安排**

1.答辩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下午

2.具体时间、地点及答辩安排以项目负责人所在微信群内通知为准。

1. **注意事项**

1、2023年度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均应按时参加结项工作，未按期结题且未按要求申请项目延期，或结题答辩不合格的研究项目，将视为研究失败，作“项目终止”处理。

2、所有结题材料需项目指导教师手写签字。

3、所有项目及提交信息以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交为准。结题材料完整，经院系和学校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电子证书。（不包含延期和终止项目）。

**工作联系：**

1. 邮箱：yychen@re.ecnu.edu.cn

2. 联系人：陈老师 实验C楼409

3. 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公众号“华师地理”发布，请各项目负责人关注。